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 35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人数 35 人。

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勾祖珍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勾祖珍女士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备查文件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勾祖珍：：女，197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先后任江苏盛豪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宁国海伟电子公司主办会计、宁国骐骥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5 月进入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聚隆机器人监事，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勾祖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960,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6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645,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5,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8,708,78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950,78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5,2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7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87,759,25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201,5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689%；反对 201,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3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凌先生、徐伟先生、张维先生、范水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林凌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徐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张维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范水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范水武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杨胜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杨胜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李小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李小红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李鑫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李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李朝阳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郭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郭澳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启文先生、汪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满为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王启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王启文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汪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287,736,5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汪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万晓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林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①由董事徐伟先生、张维先生、杨胜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徐伟先生为召集人；

②由独立董事李鑫先生、李朝阳先生，董事林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为召集人；

③由独立董事郭澳先生、李鑫先生，董事范水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郭澳先生为召集人，郭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④由独立董事李朝阳先生、郭澳先生，董事李小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朝阳先生为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经董事长林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徐伟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经总经理徐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经董事长林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曾柏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经董事长林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勾祖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齐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曾柏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曾柏林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曾柏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邮编：242300

邮箱：zbolin@126.com（曾柏林）、hyshen0921@163.com（沈红叶）、bwyalice@163.com（包婺月）；

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徐伟：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宜兴协联热电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该公司合伙人兼总裁。2019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聚隆精工、聚隆机器人、聚隆减速器、聚隆冲压执行董事，聚隆启帆、聚隆景润董事长，聚隆景泰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乐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合并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凌先生、张维先生、范水武先生、杨胜君先生、李小红先生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启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齐冰：男，196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宣城行署轻工业局财务科、人事局职称职位科、办公室任科员、副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宣城分公司财务部、综合部、物资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任部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7 月就职于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分管内控审计工作；2019 年 7 月加入公司财务部；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泰董事、聚隆景润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齐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齐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董事会秘书简历

曾柏林：男，1984 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任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证券部主办、审计部主管，2012 年 2 月进入公司，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曾柏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曾柏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沈红叶：女，198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3 月进入公司，2017 年 12 月进入证券部工作，2020 年 4 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沈红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沈红叶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沈红叶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包婺月：女，199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行政部副部长，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隆景泰、聚隆景润监事，2020 年 4 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包婺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包婺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包婺月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推荐监事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启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2021 年 4 月 20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视盈投资")与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转让方，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国投建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视盈投资受让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象六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国投建银认缴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 5.71%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为 200 万元，转让对价为 0 元。此外，国投建银同步向其他受让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新课堂")、自然人白云、王磊转让国投建银认缴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的出资份额，转让对价均为 0 元；视盈投资、新课堂、自然人白云、王磊与蓝象六期基金原合伙人签署《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视盈投资成为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完成出资份额的实缴义务。

本次受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暨专业投资机构：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蓝象六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